我国交强险对外资开放

取消只有中资保险公司才能从事交强险业务限制；今起实施

本报综合报道 4月30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由原来的“中资保险公司经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修改为“保险公司经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决定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我国正式向外资保险公司开放交强险市场，中国保险业进入全面开放阶段。

交强险全称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由于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时未承诺允许外资公司经营强制保险业务，外资公司一直被挡在交强险业务的门外。

在我国，车险业务包括交强险和商业车险两大块。车主可将交强险和商业险分开购买，但理赔的麻烦程度让人望而却步，“就买一家”成为车主购买车险的首选，因此形成了交强险与商业车险捆绑销售的局面。

由于只能经营商业车险，在华外资财险公司不得不采用与本地同行合作、分别承保的方式，曲线进入市场，但成本高昂、方式受限、手续烦琐，使得外资公司在内地车险市场的拓展举步维艰，无形中少了很多潜在客户。

据悉，目前在华外资财险公司有21家，只有少数几家经营商业车险业务。

交强险承保的受限，直接影响了外资财险公司的发展规模。保监会数据显示，截至去年末，外资财险公司保费收入为52亿元，仅占全部财险公司保费收入的1.1%。

■ 解读

外资公司：看重背后商业险

实际上，交强险实施以来的运营情况并不乐观。2011年8月，保监会公布的交强险第四份年报显示，2010年33家财险公司经营交强险，经营亏损高达72亿元。

这个看似赔本的买卖，为何会引起外资的兴趣？外资财险公司更多看重的是交强险背后商业车险这块蛋糕。

一家外资险企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车主通常会选择在一家保险公司购买交强险和商业保险，以便最大限度避免理赔时的麻烦。

该负责人认为，作为强制性险种，交强险是保险公司开展车险业务的重要支撑，销售交强险，将有利于外资险企获取更多的客户资源，扩大市场份额。

中资公司：短期内冲击不大

“市场格局已经基本形成，即使是外资进入，对我们影响也不大。”一家中资险企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在中资机构看来，外资险企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并不高，即使开放交强险，也不会让中资机构在短期内受到巨大的冲击。

“至少，交强险的团险客户还是牢牢地握在我们中资公司的手里。”该负责人自信地说。

北京工商大学保险系主任王绪瑾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则表示，交强险对外开放，短期内不会对市场格局产生较大影响，因为其销售主要看渠道和网络，外资保险公司网点较少，网点布局很难在短时间内快速增加。

车主：定损恐添麻烦

北京车主李先生表示，开放交强险对车主是一个利好消息，“开放交强险之后，我们车主的选择更多了，这也让中资险企感受到了竞争的压力。同时，外企在工作效率和经验上也比中资险企有一定的优势。”

但李先生同时表示，外资险企的定损网点没有中资公司多，这可能会让车主在车辆维修和理赔时产生更多的麻烦。

车主冯先生则称：“这些年实在是被繁琐的车险理赔弄怕了，如果外资公司在效率和服务方面能比本土企业更好，即便价钱高一点，也会考虑外资交强险产品。”

新京报记者 张轶骁

工作人员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指挥大厅。新华社记者 陶明 摄

长征一箭成功发射两“北斗”

我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首次采用“一箭双星”方式发射导航卫星

据新华社电 4月30日4时50分，我国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成功发射两颗北斗导航卫星，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转移轨道。这是我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首次采用“一箭双星”方式发射导航卫星，也是我国首次采用“一箭双星”方式发射两颗地球中高轨道卫星。

这次发射的两颗卫星是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第十二、十三颗组网卫星。它们的成功发射，对改善和提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所覆盖区域的导航定位精度，具有重要意义。据介绍，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自2011年12月27日正式宣布提供试运行服务以来，已转入系统建设和应用推广并举的新阶段，并逐步拓展到交通运输、气象、渔业、林业、电信、水利、测绘等应用领域，产生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今年我国还将陆续发射3颗北斗导航组网卫星，进一步提升系统服务性能，扩大服务区域。按照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三步走”发展战略，2020年左右，我国将建成由30余颗卫星组成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提供覆盖全球的高精度、高可靠的定位、导航和授时服务。

这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160次飞行。

4月30日4时50分，我国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成功发射两颗北斗导航卫星，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转移轨道。 新华社记者 陶明 摄

卫生部：医疗机构暂停用铬超标胶囊

据新华社电 卫生部网站30日发布通知，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暂停使用药监部门公布的一批铬超标胶囊剂药品，配合实施召回，并及时报告有关数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7日发布的抽检结果显示，9家药企生产的10个批次的药品所用药用胶囊的铬含量严重超出国家药典标准规定。

铬超标药用胶囊产品标示生产企业分别为：桂林市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全宇生物科技遂平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所在地为河南遂平)、通化方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化金恺威药业有限公司、通化颐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化盛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罗邦药业有限公司、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卫生部通知强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配合召回以及暂停使用的铬超标胶囊剂药品有关数据信息要及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和药监部门报告。

通知还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照药监部门的要求，配合做好相应批次药品召回和暂停使用等工作。

责编 祝炳琨 图编 田铮 美编 李铁雄 责校 徐骁